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股东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9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